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關琁丰

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,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 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:…… 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復查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103號書函以,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網站公告資料,水痘非屬現行規定之法定傳染病,是如罹患水痘而有隔離治療或休養必要者,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,仍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。另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公告業將原第四類傳染病「水痘」修正為「水痘併發症」,是時起自無從再依該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再查疾管署網站107年12月12日更新公告資料,水痘併發症 為第四類傳染病,又防治措施有關個案管理項下之隔離,





為出現症狀之患者可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,或在家自行隔離。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,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,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,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,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,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,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,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四、審酌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 病,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 件未符,據此,本部101年2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07884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;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,請依 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併復貴署113年1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449號

函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電 2025.01.307文

